

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 函

地址：303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26號
承辦人：巡官 莊凱洺
電話：03-5903394
電子信箱：s76109@hchpb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竹縣湖警交字第11307005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、無法投遞清冊 (113A707361_1_12160326758.pdf、
113A707361_2_12160326758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告本分局裁處義務人許正興等五件違反道路交通管
理事件無法送達裁決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業經裁決後，係以冊列受處分人地址掛號郵寄，因無法完成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俾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檢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舉發違規通知單送達公告、經郵寄無法投遞清冊各1份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

副本：本分局第五組



交通警察隊 113/12/12 16:35



A11130025326 有附件